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半年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升幅／(跌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升幅／(跌幅)
營業額 (百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1)	215	199	16 8%	414	396	18 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	-	-	-	-	22	(22)
				414	4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前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31	(23)	54	8	(33)	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61)	61
				8	(94)	
本期間／年度之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	(29)	33	(25)	(206)	1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61)	61
				(25)	(267)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3)						
— 持續經營業務	29	3	26	32	27	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1	(21)
				32	48	
每股盈利 (虧損) (港元)	0.01	(0.05)	0.06	(0.04)	(0.42)	0.3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升幅／ (跌幅)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升幅／ (跌幅)
淨負債資本比率 (%) (附註4)	26%	70%	(44%)	26%	38%	(12%)

附註：

1. 持續經營業務指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2.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之本集團物業之租金收入。
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乃以除稅前溢利／(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重估虧蝕、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減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 (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14	418
其他收入	5	27	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	(1)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165)	(149)
僱員福利開支		(114)	(1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7)	(50)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3)
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		-	(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	-
其他開支		(126)	(127)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	5
融資成本	6	(5)	(8)
履行擔保責任	7	-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173)
除稅前虧損		(25)	(271)
所得稅抵免	9	-	4
本年度虧損		(25)	(267)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0.04)	(0.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1	276
聯營公司權益		-	(2)
可供銷售投資		3	-
證券投資		-	4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份	11	-	-
		<u>244</u>	<u>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48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5	47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13	45	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
衍生金融工具	11	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63
		<u>223</u>	<u>2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	17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34	17
按金及應計費用		25	51
稅項撥備		22	22
履行擔保責任		3	9
借貸之即期部份		37	97
		<u>164</u>	<u>2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u>	<u>(5)</u>
		<u>303</u>	<u>2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	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	224	179
		<u>285</u>	<u>23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3	37
應計費用		5	5
遞延稅項負債		-	1
		<u>18</u>	<u>43</u>
		<u>303</u>	<u>273</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確認收支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特別是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以換取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本付款交易」），或以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利以換取等同價值之其他資產（「現金付款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須在有關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並無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以後所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不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影響到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聯營公司須追溯確認購股權開支，導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虧損增加2,000,000港元。有關之調整對截止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有相應影響，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2,000,000港元。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商譽及負商譽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所產生之收購商譽乃於儲備內持有，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原先在儲備確認之商譽4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高於成本（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隨即於收購進行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並根據對導致結餘之情況作出之分析撥回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該金額早前呈列為自聯營公司賬面值之扣除數額。本集團將保留溢利相應調整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性條文。

早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方法處理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此乃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列作權益入賬，直至證券出售或經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在權益內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投資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股本確認。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股本證券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會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函蓋範圍內。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持作買賣。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不再確認金融資產訂有較過往年度所應用之準則更為嚴謹之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同性權利屆滿，或資產已予轉讓及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不再確認時並僅在此等前提下，金融資產會不再確認。就一項轉讓是否符合資格不再確認之決定乃經同時作出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而作出。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¹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²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²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公平值選擇²

財務擔保合同²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²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²

終止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⁵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⁶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⁷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增加	1	—
負商譽撥回收入減少	(1)	—
確認為聯營公司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	—
本年度虧損減少	<u>28</u>	<u>2</u>

按各自性質分類呈列之本年度虧損減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增加	28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減少	(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	2
本年度虧損減少	<u>28</u>	<u>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2)	2	—	—
證券投資	4	—	(4)	—
可供銷售投資	—	—	4	4
對資產之影響總額	<u>2</u>	<u>2</u>	<u>—</u>	<u>4</u>
資本儲備	9	—	(9)	—
綜合賬目時之商譽	(45)	45	—	—
保留溢利	86	(43)	9	52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50</u>	<u>2</u>	<u>—</u>	<u>52</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告報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經調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1,190)	(2)	(1,192)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1,190)</u>	<u>(2)</u>	<u>(1,192)</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414	396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	22
	<u>414</u>	<u>418</u>

4.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香港除外))、菲律賓、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美國	37	45	6	3
香港	200	230	27	(29)
歐洲	2	2	-	-
大中華地區	69	50	10	7
菲律賓	18	22	3	4
新加坡	30	25	5	3
其他亞洲地區	58	44	10	7
綜合	<u>414</u>	<u>418</u>	61	(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7)	(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	-
利息收入			5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3
企業開支			(31)	(31)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	5
融資成本			(5)	(8)
履行擔保責任			-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173)
除稅前虧損			(25)	(271)
所得稅抵免			-	4
本年度虧損			<u>(25)</u>	<u>(267)</u>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曾經營兩類業務－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以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廢料銷售	21	19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
雜項收入	1	2
	<u>27</u>	<u>24</u>

附註：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3,000,000港元，並以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收取。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	7
其他融資費用	-	1
	<u>5</u>	<u>8</u>

7. 履行擔保責任

該數額乃指本公司於往年就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前附屬公司分別自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NAW」)及Welsh Development Agency(「WDA」)獲得之工業資助及營業租約責任提供擔保，並就結算及換算主要以英鎊為單位之履行擔保責任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出售事項」)。於當日，本公司擁有該等投資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約4,000,000港元。

於去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8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
其他開支	(1)
	<u>(63)</u>
除稅前虧損	(63)
所得稅抵免	2
	<u>(61)</u>
總資產	4
總負債	(5)
	<u>(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去年現金流量之貢獻如下：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17)
	<u>-</u>
總現金流入淨額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遞延稅項	(1)	4
	<u>—</u>	<u>4</u>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時之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5,000,000</u>	<u>267,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0,359,931</u>	<u>639,369,988</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供股事項並無存在紅利成分，年內之供股事項於兩個年度對每股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詳述於附註2。倘該等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呈報業績有影響，則對每股虧損之呈報金額亦會產生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0.08)	(0.4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0.04	—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u>(0.04)</u>	<u>(0.42)</u>

11.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30	—
減：虧損分配於超出其投資成本	(30)	—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49	—
認股權證投資	8	—
	<u>57</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及其聯屬基金（「AOF」，持有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約28.9%）及就為樂依文籌集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出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樂依文發行總價格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之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美元），由AOF及本集團以等額比例購買。優先股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而本集團已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美元斥資7,500,000美元（約58,000,000港元）購入1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息每年13%，每半年繳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9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45美元，每股預託證券相當於5股普通股）轉換為樂依文之普通股，而該價格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合併及同類交易作出慣常調整。此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潛在「重新設定」調整至於該日起計對上三個月預託證券之平均成交價之80%，惟調整下限為每股普通股0.065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

由本集團選擇，樂依文須隨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以後之任何時間，以現金之方式贖回全部或部分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優先股。由樂依文選擇，在符合樂依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有關9.25厘高孳息票據訂立之文據條款之規定下，可於任何時間以現金之方式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惟每股價格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發行價，另加相等於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優先股股息之款額；及(ii)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至樂依文普通股之公平市值總額。

作為安排費用，樂依文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予本集團及AOF，可購買合共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股預託證券，即本集團及AOF各佔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此外，於完成日期，樂依文將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可購買1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3,000,000股預託證券，即本集團及AOF各佔1,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同樣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據此，於完成日期，本集團獲授予之認股權證合共可認購10,000,000股樂依文之普通股。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時，本集團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給樂依文。

本集團之代價將以樂依文於完成日期所欠之應收賬款以等額轉換形式出資。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計量可換股優先股於完成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包括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直接貸款性質、換股選擇權及可合共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2,000,000股預託證券）之認股權證。

屬直接貸款性質之可換股優先股，其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直接貸款性質之估計孳息率為每年36%，其亦被視為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一部份，據此，須按會計權益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其攤銷成本及賬面值兩者皆約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並全部用作分佔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屬換股選擇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其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股價波幅	60%	60%
無風險利率	4.92%	4.43%
孳息率	0%	0%
期權年期	4.5 – 5年	5 – 5.5年

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兩者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隨後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由威格斯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與各自之應付代價比較後，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28,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誠如於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內所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其中包括）樂依文之股價因素估值。於年結日，每股預託證券之收市價為0.94美元（相當於約7.29港元），而於美國時間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即在刊發此公佈之前確定此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收市價為0.41美元（相當於約3.18港元），由此可闡明樂依文股價之波幅，以及其對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結果可能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17	17
31至60日	16	11
61至90日	10	6
90日以上	11	12
	<hr/>	<hr/>
	54	46
其他應收款項	1	1
	<hr/>	<hr/>
	55	47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於結算日，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30日內	12	13
31至60日	13	8
61至90日	17	1
90日以上	3	5
	<hr/>	<hr/>
	45	27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7	7
31至60日	11	4
61至90日	8	1
90日以上	17	3
	<hr/>	<hr/>
	43	15
其他應付款項	-	2
	<hr/>	<hr/>
	43	1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148	79
實繳盈餘	40	40
股本贖回儲備	12	12
股本儲備	-	9
投資重估儲備	(2)	(1)
折算儲備	(1)	(1)
合併商譽	-	(45)
保留溢利	27	86
	<hr/>	<hr/>
	224	179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4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於持續經營業務為396,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000,000港元或5%。本集團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為25,000,000港元，而去年於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淨額為20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0.42港元)。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定義見財務摘要)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於持續經營業務為27,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述，因向樂依文之銷售額下跌，本集團上半年之貿易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而銅價大幅上升，亦減弱客戶需求，降低利潤。

為了避免本集團過份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客戶層面。故此，雖然向樂依文之銷售額由截止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57%下跌至上一個財政年度之49%，並跌至回顧年度現時之43%，但本集團於去年仍能保持引線框業務總銷售額之增長。本公司現正繼續透過實施全面品質管理(「全面品質管理」)，並減省成本架構，務求改善業務。

由於整體銷售得到改善及成本降低，本集團已成功扭轉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局勢。如財務摘要所載，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於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為29,000,000港元，而上半年則錄得3,000,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於回顧年度內，樂依文基本上已將其業務遷至中國，及錄得銷售淨額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9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16,000,000港元)下降6%至18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12,000,000港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賬目，與其去年同期6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比較，樂依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4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2.42%之權益。本集團持有樂依文權益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五年：由視作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為2,000,000港元)。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止，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該會計處理方法將持續，惟於樂依文之任何額外投資則除外，例如構成樂依文投資一部份之樂依文可換股優先股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貸款部份，及本集團因持有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於本年度以普通股方式收取價值約3,00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每半年按樂依文之決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方式支付優先股息每年13%。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虧損為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而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為2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

參考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於結算日於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系統（NASDAQ）市場之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4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8,000,000港元）。誠如於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內所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其中包括）樂依文之股價因素估值。於結算日，每股預託證券之收市價為0.94美元（相當於約7.29港元），而於美國時間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即在刊發此公佈之前確定此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收市價為0.41美元（相當於約3.18港元），由此可闡明樂依文股價之波幅，以及其對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結果可能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人已接納樂依文董事會之委任為樂依文之署理行政總裁，讓樂依文可有充足時間尋找人選擔當此領導職位。自此，樂依文已在各關鍵方面取得重大改善，包括生產質素、付運市場時間、設施使用效率及員工本地化。此等措施幫助樂依文以降低及持續性之成本結構取得客戶接受，於繼續滿足客戶之需求下，及於其波動之營商環境中提供解決方案之時，為樂依文進一步受惠於已拓展之市場佔有率奠下根基。

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美國半導體協會（「美國半導體協會」）預測，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對半導體之需求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2%逐年遞增，並注意到當庫存與產能達致均衡時，情況對半導體業持續增長有利。故此，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大其客戶層面，同時進一步減省成本架構，以應付市場挑戰。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及其聯屬基金（「AOF」，持有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約28.9%）及樂依文就為樂依文籌集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出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樂依文發行總價格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之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美元），將由AOF及本集團以等額比例購買。優先股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而本集團已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美元斥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購入1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息每年13%，每半年繳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9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45美元，每股預託證券相當於5股普通股）轉換為樂依文之普通股，而該價格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合併及同類交易作出慣常調整。此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潛在「重新設定」調整至於該日起計對上三個月預託證券之平均成交價之80%，惟調整下限為每股普通股0.065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

由本集團選擇，樂依文須隨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以後之任何時間以現金之方式贖回全部或部分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由樂依文選擇，在符合樂依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有關9.25厘高孳息票據訂立之文據條款之規定下，可於任何時間以現金之方式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惟每股價格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發行價，另加相等於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優先股股息之款額；及(ii)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至樂依文普通股之公平市值總額。

作為安排費用，樂依文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予本集團及AOF，可購買合共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股預託證券，即本集團及AOF各佔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此外，於完成日期，樂依文將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可購買1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3,000,000股預託證券，即本集團及AOF各佔1,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同樣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故此，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已發行合共可認購10,000,000股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時，本集團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給樂依文。

本集團之代價將以樂依文於完成日期所欠之應收賬款以等額轉換形式出資。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計量可換股優先股於完成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包括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直接貸款性質、換股選擇權及可合共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2,000,000股預託證券）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屬直接貸款性質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約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此乃構成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由於有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累計未確認之虧損，一旦作出投資，此額外投資須於應佔虧損之賬目內處理。另一方面，而屬換股選擇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與開始時各自應付之代價比較後，由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約28,000,000港元之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62港元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127,874,034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已配發127,874,034股供股股份，集資約79,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其中約60,000,000港元以將應償還予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作抵銷，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集團已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總借貸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0港元）、其他無抵押貸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及董事授出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71,000,000港元之借貸（二零零五年：114,000,000港元）或佔總借貸之85%（二零零五年：75%）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在利息方面，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而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8%（二零零五年：8%）以美元為單位，約41%（二零零五年：41%）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約51%（二零零五年：51%）以港元為單位。

分派

董事並不建議就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附賬面值為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以取得由若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出售樂依文之一半權益而言，本集團將其樂依文之股份抵押予收購投資集團，以向有關投資集團之不同稅務負擔作出彌償保證。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樂依文早前已抵押之股份(佔於樂依文約11%之權益)已解除。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該資本開支大部分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2,420名(二零零五年：2,65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人民幣39,000,000元(約3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修訂年期
有抵押長期貸款	(i) 人民幣17,500,000元 (ii) 人民幣12,500,000元 (iii) 人民幣9,000,000元	四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 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 二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鑒於本公司之主要關聯人士樂依文較過往年度需要更多時間確實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之刊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之寄發日期已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上市規則批准之最多四個月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證券於延遲期間內暫停買賣。

樂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寄予本公司後，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董事會通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QPL守則已涵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副本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原則及遵守適用於回顧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相關段落所解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企業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均具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五位現有董事中，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現有董事之履歷已載於年報內。有關資料亦可在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須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至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現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與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委任、辭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獲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以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理由而退任，並已膺選連任外，全體其他董事均無須輪值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經予以修訂，致使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乃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輪值告退。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細則（其中包括）：(i)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彼／彼等乃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ii)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非特別決議案；及(i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之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根據百慕達法例無須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QPL守則訂明每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並膺選連任。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QPL守則，每位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由其重選日期開始（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i)緊接其重選三週年前之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獨立區分，在本公司各有不同之職責。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主席。Joseph A. Martin先生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關傑銅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野載於QPL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常規守則成立。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核審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經修訂，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自成立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要求查閱。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於會議上，並無董事就其本身之薪酬參與投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自成立後，提名委員會已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史習陶先生。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要求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得通過，（其中包括）以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關傑銅先生為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以接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之Joseph A. Martin先生。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回顧年度，已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約2,000,000港元之薪酬，以及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報告、稅務服務、檢討本集團投資於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編製有關本公司一項供股之報告)向其支付約1,0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於初步公佈中並不發表任何核證。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關傑銅(執行董事)、黎高臣(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